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櫻宗間，因本院108 年度簡上字第18號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0,000 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5,111元，然上訴人僅繳納5,000 元，尚不足20,11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珮